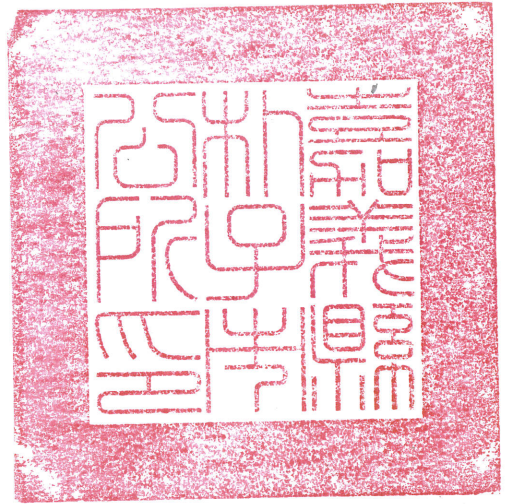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00005673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(收費標準附註事項)，公布之。  
附修正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(收費標準附註事項)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市長 吳品叡